

英國侵略西藏史

薛桂輪譯



# 英國侵略西藏史

印度 Taraknath Das 著  
無錫薛桂輪譯並註

一 自華倫海斯丁 (Warren Hastings) 至柯爽 (Lord Curzon) 時代之英藏關係

英國侵略西藏欲收爲己有之決心。實始於華倫海斯丁時代。其用心也密而周。其着手也穩而健。形似迂緩，而實際節節勝利。再接再厲。所謂謀定而後動。伺隙以乘。百無一失。彼楊赫斯邦 (Sir Francis Young husba<sup>nd</sup>) 在伊著『印度與西藏』之誇語。信不誣焉。

西歷一七七二年。不丹攻印度班格耳 Bengal 之一部名古李哈 KuchBehar 者。囚其王。華倫海斯丁充東印度公司之代表。盡力驅逐不丹之兵。西藏

喇嘛致書華倫海斯丁勸勿與不丹以難堪。華倫海斯丁貌似恭順。而實已有成竹在胸。

華倫海斯丁乃印度總督之矯矯者。亦即大英帝國主義之一大走狗也。今茲西藏之出面干涉。並偏袒不丹。適與以侵略西藏之絕好機會。一七七四年。遂遣栢傑 *Boebel* 專使入藏。一方面圖謀西藏與班格耳間商業之進展。一方面慫恿喇嘛與英國訂協約。以防尼泊爾之犯藏。喇嘛遽爲所惑。卒懾於拉薩攝政王及中國政府之反對。未敢實行。且尼泊爾王特向西藏表示友好。願共排英國之勢力。更初喇嘛驅逐栢傑。栢傑之計。遂不得逞。

照栢傑之報告。當伊使藏時。喇嘛已有到俄國與西藏之關係。其正式交

涉之目的。不過要求西藏與英人及班格耳之通商。然此目的。直至一百二十五年以後。英人用強權派兵入藏。始得達到焉。

吾人觀栢傑之報告。便可知自西歷一七七四年足爲英國侵略西藏途徑之障礙者。厥有三端。(一)爲藏邊小國之反英。如尼泊爾與不丹俱願聯合西藏以排英。(二)爲中國駐拉薩代表之反對。(三)爲俄國對於西藏之陰謀是也。

一七七五年栢傑以無結果而返印度之都城。然華倫海斯丁侵略之野心。未嘗少挫。一七八零年。又派比傑 *Beal* 使藏。翌年而比傑與喇嘛俱死。一七八二年又派吐奴 (*Captin Samuel Turner*) 爲赴藏代表。仍以中國駐藏代表之反對。怏怏不得志。蓋斯時中國尙不失上國之態度。西藏奉命惟

謹。一七九二年。尼泊爾侵西藏。中國政府派兵助藏。遂轉敗爲勝。尼泊爾。願歲貢中國。復與西藏言歸於好。

自吐奴專使返印至一八一零年間。英國對於西藏之侵略。未積極進行。一八一零年印督閔多(Lord Minto)始遣馬寧(Manning)入藏。馬寧既長漢文。復携一漢僕同往。然亦以中國駐藏代表之反對。於一八一二年即返印度。

英人深知其侵略西藏之障礙也。故欲取西藏。先除障礙。其第一步。即爲降伏藏邊諸小國。使不丹，錫金。尼泊爾。先入英之範圍。

尼泊爾原爲獨立國。位於印度班格耳省之北。東西長約七百英里。南北寬約一百三十英里。其北境倚希馬拉雅山麓。民族慄悍。一八一四年。

英國派兵三萬四千人來征。尼泊爾以一萬二千人勝之。一八一五年一八一六年迭次血戰。卒以衆寡不敵。英佔勝利。一八一六年三月訂薩各里 *Sagauli* 條約。允許英人居住尼泊爾之京城。割讓南邊之太來 *Tarai* 區域。西邊之古昔 *Kumaon* 卞華 *Cashwal* 11省與西摩拉 *Simla* 後爲印度之避暑行宮城於英。自此東印度公司之西北界。直抵希馬拉雅山。與中亞細亞相通焉。尼泊爾自訂此約不啻降爲半獨立國矣。英人猶不即行吞併。乃故種羈縻。惟暗中監視其外交。因時利用其實力。如一八五七年西波 (*Sepoy* *Rebellion*) 之亂。楊赫斯邦之侵藏。及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大戰俱利賴之。將來英國伸張其勢力。於新疆及中亞細亞。其將得力於尼泊爾必無疑焉。一九二四年英國政府與尼泊爾訂立新約之用意亦即在是。

一八二六年。英國派兵至印度東部班格耳之境外。遂併阿薩。(Assam)而與不丹爲隣。時起衝突。英人藉口不丹之犯邊。又併提拉。(Duras)及一八六五年。英人更藉口報復英吏愛鈍(Ashley Eden)之仇。大舉入不丹。削爲屬國。而歲給不丹王室經費若干。

西藏入印之孔道。厥爲春碑峽谷。(Chumbi Valley) 錫金者。實又藏印往來之樞紐也。英人知其然。故一舉而滅錫金。其滅錫金也。可爲英帝國主義滅弱小民族之特徵。綜其始末。可分三步。第一步。先與弱國接近。貌似友好。而實已積極預備吞滅之策。第二步。訂立不平等條約。於法律上佔優勝地位。第三步。利用弱國祖己之官吏。使爲虎作倀。

譯者按一國之內。必有少數人焉。利祿薰心。貪覲無厭。敵國遂得



利用之。使爲虎作倀。吾國俗稱漢奸是也。及大錯鑄成。因既不保。己亦身敗名裂。朝鮮之李完用。可爲殷鑑。然一國之外交。果能以真正之民意爲後盾。嚴加監督。則敵國雖狡。又安得施其技倆哉。

英國吞滅錫金之第一步。可於一八六一年四月八日赴錫專使愛鈍氏上班格耳政府公函見之。其三十五節曰『照鈞諭業以最鄭重之態度。將吾英無侵略錫金國任何部份之誠意宣告各國。遽得各國之諒解。不然。尼泊爾附於中國。西藏亦附於中國。錫金與不丹又附於西藏。即間接附於中國。使彼等聯合反對。吾方詎不將受絕大阻碍耶』

英國吞滅錫金之第二步。可於一八六一年四月十六日英國與錫金所訂條

約之下列各款見之其第十七款曰。『錫金政府制止其國內對與英國和好之各鄰邦一切敵視行動。倘錫金人民與鄰邦有爭執時由英國政府判斷之。錫金政府不得違抗。』

其第十八款曰『英國軍隊運用於山地時。錫金軍隊與以應盡之援助。』其第十九款曰『錫金政府未經英國政府之同意。不得割讓任何土地於他國』

其第二十二款曰『爲改良政府及增進英錫親善起見。錫金政府都城由西藏境內。遷入錫金境內每年常駐九個月。並派代表駐大吉嶺。』

英國吞滅錫金之第三步。尤可於一八六一年四月份英國專使愛鈍氏之報告見之。其言曰。『哲波喇嘛 (Cheboo Lama) 供給差役。復親自跟隨。因

之到處受人歡迎。哲波喇嘛夙爲錫金王最有勢力之顧問。今升爲總理大臣。彼在位時。諒決不致有反英運動也。』

當英之吞滅錫金也。正值英法聯軍（一八五七年至一八六零年）戰敗中國之時。故西藏不敢單獨與英抗。夫英人侵奪中國主權之雄心不亞於俄、德、法、日、諸國。而其眼光之銳遠。與手段之陰狠。善避他人之疑忌。又駕而上之矣。

譯者按此數語誠足代表英國外交之特性。曰銳遠。曰陰狠。曰善乘人不備。英誠鷹之流亞歟。

尼泊爾不丹。錫金。既先後收爲羽翼。英國遂進而直接謀西藏。當一八七三年之時。中國以太平之亂。元氣猶未恢復。英人乃謀西藏通商。一

八七六年築錫金至藏邊之大路。烟台會議時。英人要求派委員由北京赴藏。由中國官吏加以保護。一八八六年。英國復要求派使入雲南赴西藏。後因途中多梗阻。於一八八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中英會議緬甸與西藏事宜席中取消。（按英國於一八八六年併吞緬甸）維時西藏仍行使其主權於錫金。而英國則以錫金已爲其保護國。不再受西藏之節制。爭執無效。英國遂派兵入藏。而西藏卒敗。英人之紀事曰。『一八八六年秋。西藏人越市拉伯拉 (Talap La) 而據稜渡。 (Lingtu) 此乃顯犯錫金之國境與吾英之宗主權也。因提出抗議於中國政府。乃遲之一年而不得覆。於是不得不取果決之行動。一八八七年終致書藏民。限其於翌年三月十五日以前撤退。乃書到原封送還。吾致書達賴喇嘛亦不得覆。遂於一八八八年

三月二十日英兵開拔入破渡。藏民不戰而退。吾兵進駐戈當。(Gatong)是年五月九日藏民又兩次來犯。俾經先後驅逐回藏。其後一年專用外交。於無可再忍之時。突請中國政府簽約。於是有一八九零年之中英會議。及一八九三年之通商條約。』

譯者按英人之言。顯係強辭奪理。不辯自招。惟謂提出抗議於中國政府。乃遲之一年而不得覆。如果屬實。吾國當時辦外交者翻斡之咎。無所幸免。凡平時對於邊疆事務。漠不關心。一若風馬牛之不相及。一旦形勢嚴重。敵國方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迫我承認嚴酷之條件。必將一籌莫展。手足無所措。其失敗也宜耳。

方斯時也。俄國在北京外交上之勢力。頗爲雄厚。實爲英之勁敵。英國

一方面須抵抗法國在暹羅及緬甸邊境勢力。一方面又須用兵於埃及。乃運用其靈敏之手腕。故意藉西藏問題博得中國政府之歡心。以破壞中俄之邦交。故當時英國之本意。不過欲中國承認英國在錫金之勢力。及得英國與西藏通商之權而已。乃中國政府不察。遽於一八九零年三月十七日在印度都城簽訂下列條約。

第一款 錫金與西藏以兩國間之分水嶺爲界。東自不丹交界之奇伯莫歧嶺 (Mount Gipmohi) 起。西至尼泊爾交界爲止。

第二款 中國承認錫金爲英之保護國。所有錫金之內政外交。統歸英國政府節制。錫金政府未經英國政府之同意。不得與任何國外發生關係。

第三款 中英兩政府一體尊重錫金與西藏之交界。使各該國兩不相犯。

第四款 錫金與西藏商業之發展。隨後本互惠之精神議妥之。

第五款 關於錫金界內之畜牧。得後查明再定。

第六款 所有錫國駐印官員與西藏官員之往來交涉手續。留後再定。

以上第四五六三款未定之件。繼續交涉。至一八九一年一月十六日。始由哈脫 (J. H. Hart) 中國欽差之參贊代表中國政府與英協定如下。

第一畜牧 凡藏人在錫金界內享有之權利，錫金人在西藏界內得享同等之權利。

第二交涉手續 中國方面爲駐藏辦事長官。英國方面爲印度總督。由春碑商務官吏呈遞。

第三通商 通商地點及稅則留後再定。

以上關於畜牧。交涉。通商。三端。至一八九三年十二月始行訂定如下。  
。作一八九零年印藏會議之附約。（按即印藏條約補充條款）

第一條 關西藏之亞東爲商埠。自一八九四年五月一日以後准許英國人民自由貿易。印度政府得派官吏常駐亞東。監察英國商務情形。

第二條 英國人民在亞東經商者。得自由往來於印界與亞東之間。租借住房及貨棧。中國政府須予英商以便利。並須特別劃出安全適當地點爲英國駐使住宅。英商得自由買賣並僱用牲口。西藏地方官吏須予切實之保護。在蘭由(Lanho)與大城(Tachun)亞東與



印度之間)二處原由西藏官吏建築之房屋。英商旅行時得按日租居。

### 第三條

關於軍械。軍火。鹽酒及毒性藥物等之進口出口。得依各方政府之定章完全禁止或加限制。

### 第四條

除上列各貨物外。所有從印度入藏或由藏出口之英國貨物。不論其來源所在。概自亞東商埠開放之日起。停止徵稅五年。五年以後遇必要時。可由雙方會訂稅則。

### 第五條

由印度或由西藏運出之貨物到亞東時。務須將該貨物之品類數量。價值報關查驗。

### 第六條

如英商與中國人或西藏人關於商業有爭執時。得由駐錫金之英

吏及中國官吏當面會同審判之。被告者適用其本國之法律。

第七條

印度政府致中國駐藏長官之公文。悉由駐錫金之英國官吏遞交中國邊吏轉呈。中國駐藏長官致印度政府之公文。由中國邊吏遞交駐錫金之英國官吏轉呈。

第八條

兩方面往來公文互相尊重。各不得延誤。

第九條

由亞東開放商埠之後一年。凡在錫金境內從事畜牧之西藏人民。須遵守英國政府隨時頒發之章程。

以上各條。殊關重要。因後來英國藉口西藏不實力奉行。資爲侵略之利器也。實則公平論之。英商既可自由貿易。西藏全無稅收。更須盡保護之責。不平等已甚。若第六條實含有治外法權及會審公堂之意義。第九

條所載。西藏人民對於畜牧。且不能與錫金享同等權利矣。

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九年之間。英國官吏與中國及西藏官吏時起衝突。一八九五年。英國官吏以藏印交界事。質問中國官吏。一時中英藏俱遣代表會議。西藏人民不甘受英國之侮辱。毀去界碑甚多。英人亦無可如何。但從柯爽 (Lord Curzon) 爲印度總督以後。英國對於西藏之政策。更趨積極。總而言之。自華倫海斯丁以至一八九五年。印度政府對於伸張印度之界線於西藏。素主急進。惟帝國主義之倫敦政府。高瞻遠矚。待時而動。雅不欲引起國際間無謂之糾紛。故未使其走狗放膽吞噬耳。

## 二 英日同盟以前柯爽之侵略西藏政策

一八九五年英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會議印藏劃界事。一八九九年柯爽授爲

印度總督。其間世界政治大有變動。而於遠東尤爲劇烈焉。

慨自中日甲午之戰。中國之龐然無能。一旦大白於天下。而瓜分勢力範圍之說以興。俄、法、德、三國暗中聯合以抗日本迫其讓出第一次馬關條約所得之陸地權利。英國大爲震驚。英國原欲聯中國以抗俄。而此時李鴻章方陰與俄議訂攻守同盟。遂不得不轉而謀與德國或日本訂協約。同時南斐洲亦見緊張。英國更覺其在中國之勢力有增進之必要。柯爽旣爲印督。即主張直接與西藏開談判。不復顧中國之宗主權。一八九九年三月三十日。柯爽上書於英京呈請直接交涉。十二月八日。得覆示批准。英國之藐視中國政府也可謂甚矣。從此足爲英國侵略西藏之障礙者。厥爲俄國而已。

譯者按英俄對抗。西蒙乃得苟延殘喘。倘無俄人之勢力。恐英國不待一九零三年而已以武力侵占西藏矣。當時西藏之情勢。頗與滿洲相似。然日俄卒以利害之衝突。大戰於遼東。英俄之武劇。迄未得演於西藏者。何哉。則恃有外蒙古爲緩衝耳。

俄國之虎視眈眈。欲得西藏而甘心。亦非一日矣。蘭登 Percival Langdon 氏有言曰。「俄人之深植其勢力於拉薩。未可厚非。彼爲聯絡中亞細亞諸國計。此着更屬有遠識。惟吾英在藏之權利。不免與之衝突。然吾英所處之地位。實較勝也」

當時有陶什夫 (Dorjiev) 者。生長於西比利亞及外蒙古。信佛教。嘗往來於拉薩與聖彼得堡之間。蘭登氏紀其事曰。「陶什夫在俄國之行動。秘

雨不宣。所得知者。彼回拉薩後。充俄國非正式之代表。携俄國珍貴贈品甚多。說藏主投俄以自保。其辭不外中國方懾於英國之威權。毫不足恃。蒙人無力禦外。勢必受英國之虐待。廢除其宗教。降人民爲奴隸。後患何堪設想。倘此時求援於俄。俄必能盡力保護。代爲驅除英之勢力。且可勸令俄皇信西藏之佛教。俄皇信而俄國全體人民俱將皈依喇嘛之宗教矣。達賴遽爲所惑。意欲親自赴俄。但爲譯名宗都 Tsongdu 者所反對。其意以爲俄意雖善。但西藏無須保護。達賴喇嘛更無擅與俄國交涉之權。翌年。陶什夫又至聖彼得堡。俄皇親見之。返藏時携俄皇請達賴喇嘛遣使赴俄之函。又携俄皇贈禮拜堂教主禮服一襲。達賴喇嘛竟不顧宗教之宣言。派倉倪 (Tsan-yid) 隨陶什夫赴俄。陶什夫返藏不過一月。又

起程赴俄。抵俄京時受熱烈之歡迎。俄皇又親自召見。及一九零一年十二月返拉薩報命。俄國提議爲增進親善起見決派一俄國親王常駐拉薩。並提議俄藏協約種種條款云。『駐俄英使司各脫 (Sir G. Scott) 對於俄藏間之關係。自是十分注意。向蘭斯獨夫男爵 (Count Lanessdorf) 質問。蘭斯獨夫否認俄藏間有何政治或外交的關係。英國外交部及印度總務衙門不之信。聲言英國對於俄國之舉動如有搖動西藏現狀者。決不能漠然視之。俄之所以能佔勢力於西藏。或爲俄重賄西藏執政人員之故。然其真原因則爲中國勢力之衰弱。及西藏懼受英之暴虐也。喀華奇 (Elsai Kawabuchi) 氏所著西藏三年記 (Three Years in Tibet) 有云。『中日甲午之役以前。中國對於西藏當能實行其宗主權。其後則中國在西藏之聲威一落千

丈。西藏深知中國之不可復恃。而又怵於英國滅印度之暴戾手段。遂不得不傾向堪爲英國勁敵之俄。達賴喇嘛即持此說之健將。觀夫受俄皇所饋之教主禮服。及於一九零零年遣其侍衛携厚禮赴俄可以知之矣。或謂俄國與西藏訂密約即在此時云。』

譯者按甲午之戰以後。中國在西藏之聲威。一落千丈云云。當是實情。夫物必自腐也而後蟲生之。國必自侮也而後人侮之。中國自甘暴棄。委靡不振。英俄始得勾引西藏喇嘛。唆使叛離。己之不强。於人何尤。今猶昔耳。若不自努力。徒依賴列強均勢之局。或坐待國際公道主張。而謂可挽回主權。適速自亡而已。

一九零二年八月五日。北京英國公使向其政府報告中俄對於西藏問題已



訂秘約。中國願放棄其在西藏之宗主權云云。中國外交官竭力否認。然拳匪之亂既平。俄國仍繼續佔據滿洲。西藏又堅決拒絕與英國開談判。英國遂有進兵拉薩之舉。先是數星期印度政府派華脫（White）及其衛隊赴藏邊。一九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中國政府請英國入藏之軍官候中國疆吏到藏和平會商。以免藏民發生誤會。俄國政府鑒於英兵之突進亦致書英之外交部。謂英兵入藏恐招第二拳匪之亂。然俱歸無效。

譯者按俄國於英兵入藏之際。特向英外部警告。慎勿招第二拳匪之亂。是俄難英以一種重大責任。前英國於俄藏密約喧傳之際。亦聲言俄國舉動倘有搖動西藏現狀之時。英國決不能漠然視之。是英難俄以一種重大責任。前後針鋒相對。煞是好看。獨怪夫爲西藏主人

翁之中國。果安在耶。

一九零二年中俄卒訂關於西藏之商業條約。其重要條款如下。

第一款 西藏位於中亞細亞與西比利亞西部之間。中俄兩國俱有維持該處和平之義務。如西藏有變故時。中國爲保全其領土。俄國爲防禦其邊境起見。應互相照會共同出兵。

第二款 如有第三國擾亂西藏時。中俄兩國俱有戡亂之責任。

第三款 俄國天主教及喇嘛教。悉聽藏民自由信仰。但絕對禁止他種宗教。

第四款 中俄兩國應雙方輔助西藏養成其內部獨立之政府。俄國担任改編及訓練西藏之陸軍。中國担任發達西藏之經濟。

此項條約。足以表示中俄之合作以抗英。更足以見俄國勢力之澎漲。至於中國發達西藏之經濟。徒屬空言。俄國明知中國之無能爲。終不免請求俄國之協助。以開闢西藏之鑛產耳。

中俄兩國專爲西藏之鑛產。曾有訂約之迹象。據派克 (Parker) 氏所論。中俄銀行已有集金在西藏採鑛之準備。所訂條件。大致如下。(一) 凡煤鑛或金屬鑛所得利益之十分之一歸於中國。(二) 凡中國或俄國投資經營之鑛每年所採之價值不得超過銀二十萬兩。(三) 現在已勘之鑛脈悉宜劃清分明。以免日後之糾紛。(四) 所需採鑛機器倘屬俄製一概免稅。(五) 俄人所開之鑛。當由北京俄國公使照會中國外交機關。如無反對。再由中國外交機關批交駐藏辦事長官查照辦理。上項條約如果屬

實。俄國之經濟勢力自然深入西藏。然較之現在英國在西藏之經濟壓迫猶稍勝也。

譯者按西藏鑛產。爲俄國特別注意。則其富饒也可知。嘗觀夫外人侵略吾國鑛產之前。必於其地詳加測量。確實調查。如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之於東三省。德華公司之於山東。福公司之於山東河南。里昂調查團隆興公司之於雲南貴州。美孚公司之於陝西熱河皆是也。近據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三日報載哈爾濱通訊。蘇俄學院着手組織六個探險隊。擬於該年十月底出發。赴外蒙一帶調查地質其用意正復相同。因是知俄國於一九零二年以前。已將西藏境內之鑛產。悉心調查。獲有良好之結果矣。而吾國反至今未得調查而統計之。可恥

孰甚。

英國欲試驗中俄條約之力量。因擇一適當時機派兵入藏。倘俄國不克履行其所訂之條約。則其在中國與西藏之威信。自然掃地。而英國外交可獲勝利。其時機爲何。即英日同盟告成之日是也。

### 三 英日同盟日俄之戰與楊赫斯邦之征藏

英日同盟成立於一九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據其宣言。乃爲維持遠東現狀及和平起見。更爲尊重中國與高麗之獨立及領土安全起見。並爲達到各國工商業在中國高麗機會均等起見。然其防俄之侵及高麗及防俄於中國他部佔優勢之意。彰彰明矣。

英日同盟最重要之條款。爲任何一國與第三國交戰時。倘第三國另有他

國爲助。同盟國應即協助作戰。且非經同盟國同意。不得議和。

當英日同盟未成立以前。法國願與英國協商解決殖民地糾葛問題。但俄國則冷視之。因英單獨對法可望勝利。倘俄助法。則日將助英。德國必守中立。因一九零一年英日曾邀德爲三角聯盟。德未同意。知其不願爲左右袒也。

一九零三年一月八日。柯爽上書於英之內閣總理。痛陳西藏問題。主張（一）漠視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與附藏開直接談判。（二）爲保護印度計。英國決不許他國在西藏有政治上之勢力。以前所以不急進者。因無他國之染指。現俄既狡焉思逞。吾英對西藏之方針務取積極。（三）英國之目的雖爲降伏西藏。然表面上務使西藏與中國不疑英國有政治之野

心。按此乃英國外交之慣技（四）使西藏早就英之範圍以斷俄國之禍根（五）利用尼泊爾以制西藏。（六）派武裝代表入藏。

譯者按柯爽主張之第三條。純是欺人之談。蓋平時留心邊事者。豈能不洞燭彼之奸詭。我苟非爲私欲所蒙蔽者。又安得常入其彀中而不悟。雖然誠如著者所言。不得不稱爲英國外交之慣技也。

一九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英內閣總理覆示柯爽尙持慎重態度。暫緩派兵入藏。因西藏問題不僅關係印度與西藏。實關係中國與列強也。一九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英國政府知日俄之戰。始不能免。許命楊赫斯邦（Col. Younghusband）率兵入藏。直抵拉薩。藏民死者無數。喇嘛廟焚劫者尤多。倫敦日報（London Daily Chronicle）之訪員記曰。

「數星期來。英兵運其劫掠贓物至印度者絡繹不絕。英國官兵之妻子朋友歡欣逾常。彼等築在山坡之房屋。頓時恢復四年前劫掠北京（庚子八國聯軍之役）後之狀況。」

某印度報載（達賴喇嘛已離拉薩。一時似無妥協希望。英國正在組織公司。預備吸收西藏之脂膏。此種公司未實行職權以前。非正式之劫掠已經進行。今大吉嶺英人住宅之客廳已滿懸西藏之古董珍貴矣。英人此種行爲視爲當然。故人皆不敢用眞名辭評批之。）

楊赫斯邦原抱吞滅西藏之志而來。藏民既敗。乃與達賴喇嘛商訂條約。倘達賴承受。則西藏完全變爲英之屬地。其最要諸條如下。

第六條 西藏償英賠款五十萬金磅合七百五十萬盧布。自一九零六年一



月一日起。分七十五年償清。每年交十萬盧布。交款地點。或在大吉嶺。或在弱不古里(Jalpaiguri)每年由英國政府先期通知。

第七條 爲賠款之抵押。及履行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起見。英國政府估據春碑峽谷。直等至賠款償清及商埠開放有效三年後（開放日期留後定之）爲止。

第八條 所有自印度邊疆至江孜及拉薩沿路之砲台及軍用防禦工程。一概廢除。

第九條 西藏政府承認（一）未經英國政府之許可。不得將西藏任何部份割讓、變賣、租借抵押於第三國。（二）不許任何外國干涉西藏內務。（三）不許任何外國派遣代表入藏。（四）不得租借鐵路電線礦產或

他種利權於任何外國。倘有此種租借時。英國政府應得同樣之租借權。(五)不得將西藏稅款解於任何外國。

譯者按英藏條約如果實行。西藏等於滅亡。而中國對於西藏之主權。掃地無餘矣。是安可以不爭。

同年十一月十一日。代理印度總督安雪而(Amphill)稍爲變更條款。將賠款減至二百五十萬盧布。春碑峽谷駐兵，於付清三次賠款及商埠開放後即行撤去。

春碑峽谷爲自西藏高原至印度平原之要塞。距印度都城不過八百英里。故楊赫斯邦必欲收入印度之版圖而甘心。惟印度總督卒有所顧忌。未敢貿然合併。

此時正值日俄之戰。俄人無暇他顧。中國更無能爲力。是以英人得擴充大權於西藏。

楊赫斯邦自述其征藏情形。頗耐人尋味。其言曰：「彼不可思議常督促英人反其本願。而前進之勢力此次又活動矣。英國政府與人民本不願赴拉薩。不願出征。不獨對西藏爲然。即對於英國各殖民地亦然。即如法國之對於安南。阿耳奇里亞 (Algeria) 與坦尼斯 (Tunies) 美國之對於菲列濱。德國之對於小亞細亞。奧國之對於波斯尼亞 (Bosnia) 與火谷維那 (Herzegovina) 亦莫不然。惟吾人目擊身受無秩序無紀律之困苦。吾人實不得不行干涉。雖信誓於前。臨時亦不得不變更其宗旨。大凡政治家最難處置之一事。當即爲對於弱小好亂之民族。迫不得已而用兵力。亦爲永

久之治安計耳。』異哉此種凌弱欺小之治安方法也。然而二十世紀所謂國際間之治安與和平。均造於若輩帝國主義之手。波蘭之瓜分。其一例也。夫英之所以耿耿於西藏者。實以西藏礦產富饒。足以發展英之經濟帝國主義。又恐爲俄國所得。故取捷足先登之方略而已。有人謂一九零三年英之對西藏宛如一八七八年英之對阿富汗以絕俄。非無故也。

譯者按痛哉言乎『二十世紀所謂國際間之治安與和平。均造於若輩帝國主義者之手』也。

當時列國對於英國在西藏之舉動。多有批評。茲錄其重要者如下。

美國評論報 (North American Review) 一九零四年五月份克羅斯白 (Crosby) 曰。『英國楊赫斯邦之出征西藏。宛然收爲屬國。不啻默認俄國將來吞併

新疆之可能。所謂均勢之局是也。而喪失領土與主權者厥惟中國。或將牽動世界之外交。吾人當拭目以視之。」

德國輿論對於西藏問題攻擊頗烈。並揭破英國乘日俄之戰。漁翁得利之陰謀。其對於藏人之慘暴。稱爲神人所不容。並載印度政府所藉口藏人之越邊侵犯情事。盡不屬實。

至於當時英國顧忌俄國與印度之隱衷。可於古干杭 (Colquhoun) 下列之言見之。「一九零二年與一九零三年之際。將見俄國自歐洲伸張直與海參崴與旅順相連。新西比利亞將包含滿洲。又將在高麗與中國北部利用鐵路逐漸伸其勢力於中國之南部揚子江流域。以與法國之勢力範圍相銜接。俄國曩爲大陸國。今則有雄長海洋之野心。因其可利用滿洲之海岸

。煤炭。與航海人才也。俄既得太平洋與中國海之沿岸。或得更攫取他方之口岸。未可知也。且俄如在揚子江上游得立足點。則印度之危險立見。後患不堪設想。苟使俄一旦入主中國。降伏阿富汗與波斯。英國又將何以當之。惟有發展揚子江流域與中國之西南部以通緬甸。再由緬甸以通印度。外加以海軍之實力。始克自保耳。俄方聯法。或更秘密聯德。世界外交嚴重之期已至。英必與美互相設法預防之。」

吾人觀以上古干杭之言。可恍然悟當時英國對華之政策。蓋自鴉片之戰。英人一方面自香港向西擴充其勢力。一方面自緬甸向北擴充其勢力。又一方面自上海沿長江擴充其勢力。今又擴充其勢力於西藏。與古干杭之言若合符節矣。

英之侵略西藏固含政治作用。然經濟作用亦不爲小。蓋西藏之富。夙爲世人所公認。而英人知之尤審。第一。爲物產之富。凡自西藏高原發源之河流皆含砂金。至於山金礦苗普及。數千年前即行開採。然以採法不良。遺留殊多。他如鐵礦礪砂水銀石鹽青金石之類。莫不具備。第二。爲森林之富。春碑峽谷松杉之類尤多。第三。爲水產之富。滄波 (Tsand 譯音) 河與牙同 (Yandonk 譯音) 湖魚類最繁。第四。爲農產之富。如春碑峽谷高出海面一萬五千尺。而黍。稷。杏。蘋果。所在多有。其中尤以金礦之富最惹英人之注意。茲特錄巴喀梯拉 (Barkatulla) 之記載金礦產地於下。

(1) 沙索。(Sathol 譯音) 索克若倫 (Thokok-Jalung 譯音) 區域。在西藏西

南部金礦甚多。礦脈位於東經三十二度之山嶺。西距印度之西摩拉約三百英里。索克若倫高出海面僅六十三英尺。距印達斯河（Indas 譯音）源不遠。

(11) 索克阿馬。(Thok Amar) 索克馬沙拉。(Thok Mashrara) 索克陶拉伯 (Thok Daurakopa) 區域。在索克若倫之東。約二百英里。位於北緯三十二度之北。其地山峯林立。湖沼星羅。

(11) 沙加夏。(Sarka Shyar) 區域。在索克若倫之東約三百英里。南距自洛李諾 (Lobnor 譯音) 至拉薩之孔道不遠。其地高出海面計一萬九千六百尺。

(四) 崑崙山脈。在西藏與新疆交界。重要金礦甚多。最著者。如(1)阿



卜托 (Akka Togh) 礦。在極可馬 (Gulkerma) 河口。如 (2) 拍拍 (Papa 譯音) 金礦。在密斯脫 (Mist) 與摩夏 (Moldja) 兩河之間。如 (3) 索卡 (Sotek) 金礦。傍尼亞 (Nia) 河。其中 (2) (3) 兩礦距俄境不遠焉。

巴喀梯拉氏更加斷語曰。『歷次英人之出使或遊歷西藏者。及其歸也。莫不嘆美西藏金礦之豐富。引起英人之注意。於是『直搗拉薩』之呼聲。常見於英印報紙上。其蠶食之野心。昭然若揭。然猶恐列國之謗毀也。乃不惜造作藏人如何犯邊。如何悖約。如何野蠻等種種謠言。以爲其施行毒辣手段之張本。吾人試觀英藏條約之特別注重礦產。更鑒夫英兵當未入拉薩。而英人已在倫敦組織九個礦業公司以開採西藏西北部之金礦。當恍然悟英人吞藏之本心矣』

譯者按前見俄國對於西藏礦產特別注意。今英國尤爲重視。觀夫英兵尙未入拉薩。而九個礦業公司專以開採西藏之礦產爲職志者。已組織於倫敦。更可知英人之處心積慮。垂涎西藏之礦產也久矣。至於巴喀梯拉氏謂西藏礦產乃英國吞併西藏之一大原動力。信非虛語。竊嘗考一八七九年至一八八二年南美洲秘魯智利之戰。爲韃拉伯薩之硝石也。一八九九年非洲羈阿之戰。爲脫蘭斯窪之金礦也。最近歐洲德法之戰之一大原因。爲羅倫鐵礦也。（詳見拙著『國際礦產之競爭』曾登民國十六年八月出版之中國礦冶工程學會『礦冶』第一卷第一期）故以礦產而惹起國際之戰爭者。歷史上成例甚多。而非洲羈阿之戰之主角。便是英國。可見藉武力以攘奪人之礦產。

彼英國固優爲之。

#### 四 被征後之西藏

楊赫斯邦征藏之後。英國原可併吞西藏。證之英藏條約之第九條。西藏固宛然變爲英之附屬國矣。惟當時英國政府。一方面恐太傷中國之感情。一方面恐遭俄國之猜忌。又一方面頗以兵力佔據西藏爲浪費。遂決計改武力侵略爲經濟侵略。惟要求中國批准副署一九零四年所訂之英藏條約。使世界信英國在西藏所有之權利。乃用和平通商方法而得。而以後俄國或他國思欲侵入西藏時。英國可以此項條約爲抗議之根據。此實爲一九零六年中英條約之嚆矢。

#### 五 一九零六年之中英條約

當一九零四年之英藏條約送到北京時。中國政府拒絕簽字。一方面登報宣布其條文。蓋當時中國未嘗不知英有自西藏以侵入中國西部之野心。外交部唐紹儀聲言願付英國以相當之賠款。但必不能失中國之宗主權。然英國則堅決要求中國承認英國在西藏有特殊勢力。否則拒絕續議。中國卒讓步而於一九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中英條約。其重要款目如下

第一款 一九零四年九月七日。西藏與英國政府所訂條約。茲經核准。以後中英兩政府須隨時監視該條約之履行。

第二款 英國政府聲明不割據西藏之土地。並不干涉西藏之內政。中國政府亦不能許任何外國干涉西藏之內政。

第三款 一九零四年英藏條約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惟中國能承受之。

但英國得中國之同意。有在該條約第二條所載各商埠敷設電線以通印度之權。

## 六 英俄協約與西藏

英藏條約既得中國之核准。英國乃進而與俄國協商波蘭之瓜分。英國在阿富汗及西藏之特殊地位。俄國在蒙古之特殊地位等問題。一九零七年。英俄協約成立。其間關於西藏問題。美其辭曰。「英俄兩國政府承認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俄國政府承認英國以地理上之關係在西藏有特殊之利益。爰訂協約如下。」

第一款 英俄兩國各尊重西藏土地之保全。並不干涉西藏之內政。

第二款 英俄兩國承認中國爲西藏之上國。此後不與西藏直接交涉。

但一九零四年九月七日所訂之英藏條約第五條所載英國商務官員與西藏執政人員之關係。並不在禁止之列。且與一九零六年新訂之中英條約第一欸不相違背。

第三款 英俄兩國政府各不派遣代表駐拉薩。

第四款 英俄兩國政府各不要求西藏鐵路電線礦產及他種權利。

第五款 英俄兩國政府各不徵收西藏之稅欸。

英俄協約並附載英國俟西藏償清年交賠款及各商埠開放有效三年以後。將春碑峽谷交還西藏之宣言。並說明倘屆時英國因事故不交還。可由兩國會商之

英俄協約之主旨。自不外掃除俄國在西藏之勢力。所謂中國之宗主權。

不過畫餅而已。日本首相伊藤博文之言曰。「夫西藏屬英之勢力範圍也久矣。一九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英俄協約雖稱尊重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又雖載明其不與西藏直接交涉。並不派代表駐拉薩有何益哉。」要之英藏條約之第九條仍屬有效。一九零七年之英俄協約。直以中國爲傀儡。英國則實際上爲西藏之管理者矣。

英俄協約既成以後。英國在西藏之行動似稍鬆懈。則以土耳其革命。波斯震動。北非洲形勢嚴重。英國不得不轉其視線於他處也。

譯者按英俄協約實爲英獨吞西藏。俄獨吞外蒙之徵象。故英俄協約以前。英俄在西藏比較的處於對抗地位。英俄協約以後。西藏乃完全爲英之勢力範圍矣。

七 中國恢復西藏主權之失敗

自一九零三年英人進兵西藏以後。中國政府始注目其西陲。乃於一九零五年決計經略川邊與西藏。先從改革四川入手。授趙爾巽爲四川總督。趙爾巽爲西藏長官。趙氏果征服藏番。移民實邊。設立川藏間兵站直達拉薩。一九一零年拉薩有駐兵一千人。一時頗奮發有爲。惟對達賴喇嘛深滋不滿。初達賴喇嘛當楊赫斯邦率隊入拉薩時即逃往蒙古。旅居庫倫附近。一日得羅白(Louba)携俄皇書信甚喜。及詢悉該信並非俄皇親筆。不覺失望。未幾。俄國駐北京公使鮑可鐵洛夫(Pokotilof)往訪數次。并携俄皇禮物甚多。一九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應中國政府召。九月二十八日到北京。居於黃寺。一九零八年三月九日上諭整頓西藏。及達賴喇嘛



返藏。乃向英國政府求援。一九零九年二月十二日逃往印度之大吉嶺。中國政府乃於二月二十五日革達賴喇嘛之職。同時通知英國。一九零六年所訂之中英條約並不受何影響。乃英國以中國在西藏之改革有礙尼泊爾。不丹。錫金。爲藉口。提出抗議。

未幾中國革命。西藏宣布獨立。殺辦事長官。秩序大亂。英人乘隙而入。不復顧中國之宗主權矣。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袁世凱總統宣布西藏。蒙古。新疆。一律改爲行省。五月二十四日。英國提出抗議。並要求維持西藏之現狀。中國政府對於英國之抗議。不甚注意。而四川都督則派隊入藏。英國因於八月十七日又提抗議。中國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覆稱。一九零六年中英條約並禁止中國之干涉西藏。茲爲維持秩序計。

不得不派駐相當之兵力於西藏云。中國政府於一九一二年八月十二日。已與西藏議和。許撤兵一萬五千人自印度回華。僅留二百名保護中國駐藏代表。十月二十八日大總統命令恢復達賴喇嘛之職。達賴喇嘛因於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返拉薩。但並無信仰中國之誠意。

譯者按一九零五年清廷之經略川藏。與一九一二年民國之派隊入藏。雖未著成效。然其恢復西藏主權之努力。迄今思之。殊可紀念。厥後並恢復之虛聲而不得多聞矣。嗚呼噫嘻。

#### 八 中國革命與英國侵略西藏之急進

中國革命實與英國之侵略西藏之好機會。蓋英國曩日之所懼者。恐中國有一強健之中央政府。練強健之陸軍。將阻礙英國侵略西藏之政策也。

按英國此種恐懼。堪比土耳其革命後奧意二國之恐懼。而奧卒得歐洲列強之同意。合併波斯尼亞與火谷維那。意卒賴英法之贊助合併屈立博里。(Tripoli)又堪比波斯革命後英俄德三國爭長於波斯之故事。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袁世凱就中華民國大總統職。用五色國旗代表漢、滿、蒙、回、藏五族。俄英二國。外交官深滋不悅。不但英國強迫承認西藏之獨立。俄國強迫承認蒙古之獨立。俄日二國在滿洲之行動。宛如滿洲已不屬於中國然。各國政府復反對大借款。要挾監督財政。一時中國外交殊爲棘手。而英國更送哀的美敦書以承認中華民國爲要挾。中國政治學者於此所宜注意者。有二端焉。(一)袁世凱深知中國不能與英抗。願於外交上讓步。而當時英國公使朱爾典。英國顧問瑪利遜。以及

世界各處之英國宣傳團。遂俱贊美袁世凱而排斥反對西藏交涉之孫逸仙唐紹儀等。(二)英人可謂善釣者。倘使英國果爲保護印度起見而欲併吞西藏。則日本爲何不可爲保護朝鮮而併吞滿洲。法國又爲何不可保護安南而併吞雲南耶。且當時英國號稱中國之好友。而遽採用袁的美敦書以博得西藏特殊之利益。較之日本提出二十一條款。略無遜色矣。

譯者按英國用袁的美敦書迫中國承認西藏之獨立。並以彼之承認中華民國爲要挾。而袁世凱卒爲所屈。朱爾典瑪利遜輩左右包圍。利誘威脅之狀形。可想而見。古哲有言曰。『知恥近勇。』願吾國以後之外交當局念之。

九 阿泊 (Abou) 遠征隊及其目的

阿泊者。緬甸西藏交界之蠻族也。初印度長官維廉生(Williamson)及侍醫往該處調查。爲彼族所害。英國遂派兵往剿之。並測量界線。然其目的實因中國人之移墾其地者日多。欲爲一網打盡計。不使中國人有立足點云。

#### 十 英國瓜分西藏之政策

當世界列強羣注視巴爾幹問題。不暇他顧之時。英俄兩國暗中聯合以分西藏與蒙古。中國適當革命。更無力以抗英俄狡猾之外交。一九一二年俄國遽承認蒙古之獨立。蒙古不啻爲俄國屬國。其後蘇維埃政府雖稱與中國親善。然其外交之侵略政策與俄皇時代無異焉。

譯者按蘇俄親善。盡屬口惠而實不至。觀其把持外蒙可知焉。著者

之言。可謂旁觀者清歟。

蒙古既得俄助。西藏又得英援。蒙藏遂一致聯合以叛中國。一九零七年之英俄協約。雖明載英俄兩國尊重中國之主權。各不得直接與西藏辦交涉。而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庫倫簽字之蒙藏協約。則完全爲英俄所唆使。約中四大款如下。

第一款 達賴喇嘛承認蒙古之獨立。並承認庫倫活佛爲蒙古之主。

第二款 庫倫活佛承認西藏之獨立。並承認達賴喇嘛爲西藏之主。

第三款 西藏與蒙古協力振興佛教。

第四款 西藏與蒙古自後協防內亂與外患。

蒙藏條約成立之後。英國又設法擴充其西藏之勢力範圍。一九一三年十

月十三日。中英藏各派代表會議於印度之西摩拉。最重要者。爲劃界問題。中國代表堅稱西藏界線當照中國革命成功時現狀。英國代表反對之。提出劃西藏爲內外兩部。外藏包含拉薩政府所轄之區域。內藏加入四川之西部及青海。內外藏悉爲中國之藩屬。惟不得建行省。英國亦不得合併西藏之任何部份。中國不得與第三國訂立關於西藏之條約。中國政府承認英國在外藏有特殊之利益。不得派兵至外藏。外藏與印度通商問題另議等條件。一九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藏三方面代表依英國之提議。簽訂草約於西摩拉。惟北京政府於四月二十九日即駁斥之。宣言中國代表無簽訂此項辱國喪權之條約之權。而英人於同年六月六日通告西摩拉會議簽字之有效。

按英人之提議劃分內外西藏也。實欲藉爲擴充其特殊之勢力範圍而已。外藏既歸其囊中。又可從而覬覦內藏。內藏所含之地如康定巴塘鑛產尤富。其面積北界新疆。南界雲南。尤爲遼闊。英人之詭謀。與其侵吞印度之方法若出一轍。其爲帝國主義計誠得矣。然豈中國所應承受哉。

譯者按英人提議劃分內外藏。實爲得藏望蜀之意。蓋彼深慕揚子江上游之富。欲藉內外之名。行東侵之實。一九一四年吾國設川邊特別區域。並設鎮守使及川邊道。同駐康定以控制之。所以絕英人內藏之奢望也。然江達劃界（清季邊軍征藏越山而抵江達。即與藏人於江達劃界。江達今爲太昭縣）迄今。相持未決。西藏主權一旦不恢復。即川邊一日不脫險也。



## 十一 歐戰期內英國對於西藏之要求

歐戰既起。英國盡力對德。一時不克於藏西有所進取。及一九一七年三月。乘中國對德宣戰之際。突然要求左列之十二條件。

- (一) 英國有在印度西藏間築鐵路之權。
- (二) 中國政府英國借款以治西藏之內政。
- (三) 聘英國專門人才振興西藏之工業。
- (四) 英藏條約繼續有效。
- (五) 中國償還西藏向英國所借之款。
- (六) 中國與英國各不得無理由派兵入藏。
- (七) 中國不得黜陟西藏之官吏。

(八)英國有在拉薩等地敷設電線之權。

(九)英國有在拉薩等地設立郵局之權。

(十)中國不得干涉英國在西藏之行動。

(十一)西藏各種利權不得讓與第三國。

(十二)西藏所有各鑛產。悉由英國政府與中國政府合採之。

中國政府覺此等條件較俄國對外蒙提出之條件更爲嚴酷。當然不能承認。

譯者按一九一五年。日本以非常手段迫我承認二十一條件。一九一七年。英國以嚴厲態度對我提出十二條件。天下事誠可謂無獨有偶哉。日本二十一條件之來也。適當袁世凱帝制自爲之時。英國十二

條件之來也。適當我國對德宣戰之時。乘虛而入。抑何前後相符之甚耶。吾國民須知彼帝國主義者侵略之野心與毒計。殆無日不在醞釀之中。不過持滿不發。待時而動而已。『凡事預則立』『有備無患。』質之同胞。以爲何如。

## 十二 華盛頓會議與西藏問題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美京華盛頓開軍縮會議時。對於中國問題作長時間之討論。中美英法日意荷蘭葡萄牙九國。卒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簽訂條約。所謂九國協定是也。其重要條款如下。

第一款 九國除中國外議妥。(1)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其領土之保全及內政之統一。(2) 與中國以最好之機會自行建設穩固政府。(3)

各國於中國境內之工商業機會均等。(4) 不乘機向中國取特殊權利。

第二款 簽字各國不與任何國訂立有違第一款原則之條約。

第三款 爲保障各國工商業在中國有均等機會起見。所有簽字各國除中國外議妥。(1) 破除在中國霸佔商業優勢任何習慣。(2) 破除任何一國在中國握工商業專利權。

第四款 簽字各國除中國外議妥不在中國境內植勢力範圍。

第五款 中國境內所有鐵路運輸上之待遇。對各國旅客及貨物一律平等。

第六款 簽字各國除中國外遇中國不入交戰團體時。均尊重中國之中立。

。中國亦須宣布嚴守中立。

第七款 簽字各國中任何一國。如遇某項問題發生對於本協定有抵觸時。得與其他各國作詳細及誠懇之協商。

第八款 本協定簽字以外各國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加入。並由美國負邀請之責。

夫九國協定之有效與否。可以西藏問題驗之。倘該協定不認西藏爲中國之一部。則凡有外國勢力範圍之中國各地。均將不能適用該協定。英國反可藉是公然宣布其在西藏所有特殊之利益。該協定對於中國不將有損而無益乎。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實惠之一。當推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在華盛頓簽字之

中日協定。即收回山東之協定是也。當時中國頗得英美二國之贊助。日本不啻受國際之裁判。英美二國既用堅決主張。從中調停。復請中日直接交涉。其手段可謂圓滑。獨怪夫請英國取消其劫奪之權利於中國者誰乎。

照九國協定第九款。凡簽字各國中任何一國得徵求其他各國對於適用該協定節目之意見。又按英藏條約。英國在西藏有管理經濟外交土地等絕大之權。實與該協定機會均等之原則大相違背。中國可根據九國協定第一款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諸節請美國與他國出面設法使該協定有效。倘使中國美國及其他諸國不能阻止英國管理西藏之權。是不啻承認勢力範圍可隨時變爲管理範圍。而受劫之國。惟有恃兵力以阻止之而已。苟非

國際道德顯分二級。一級適用於中國及其他亞洲諸國。又一級適用於歐洲諸國者。彼力持反對日本侵略山東之美國政府。誠宜首先起義。輔助中國收回其西藏之主權。

華盛頓會議又有一可以紀念之事。即禁止各國販賣軍械於中國是也。表面上雖爲消弭中國之內爭。實際恐爲間接阻止中國武力之再興。或與諸國以不便耳。此事聞爲英國所主張。其意似恐中國恢復其西藏之主權故有以難之乎。

假令英國吞併西藏。各國皆作壁上觀。則英國更將伸張其勢力於新疆、蒙古、及西藏附近諸省。凡知英國侵略印度及亞洲南部之歷史者。類能度之。實則英國之勢力已趨向新疆。惟彼避處邊陲。故外人罕留意

耳。

新中國所宜採取之外交方針。當然爲恢復其喪失之領土。與求國際間待遇之平等。

西藏問題雖似不受世界一般人民之注目。然其將爲中國外交史上保全領土主權之樞紐。必無疑焉。

九國協定簽字諸國。除中國外。皆有殖民地者。然則望其自動的輔助中國恢復其領土也難矣。苟不得中國人民之好感。與中國商場之銷路者。美國與其他諸國。亦斷不能爲中國助。彼美國與其他諸國固有額外之投資。願得世界之市場者。當知西藏礦產之富一如墨西哥也。

日本對於中國之舉動。夙爲中外所詬病。其侵略中國之土地也。既造中



國人民之惡感。復招美國及其他諸國之反對。適將爲政治自殺政策而已。然日本固嘗以剷除西方之勢力於中國及鄰邦爲號召。故爲日本、暹羅、印度而言。中國喪失一份土地。亦即各該國自己境內增加一份西方勢力。自由強健之新中國。將爲亞洲脫離歐洲殘酷勢力之保障。故亞洲諸國均當協力輔助中國恢復其西藏之主權。

今姑不論中國能於近今恢復其西藏之主權與否。其已到亞洲南部如馬來半島及東印度羣島之殖民。實已與中國以一種潛勢力。將來中國必將殖民於南北之邊疆。惟以氣候交通等關係。故先南而後北焉。

總而言之。西藏與外蒙將佔中國政治舞台之重要位置。而中國之將來。與其餘之亞洲各國。有至密切之關係。中國政治家當知亞洲之獨立。即

中國獨立之保障。而欲解決亞洲之獨立問題。彼奄有八萬萬人口之印度、緬甸、中國、日本必佔重要部份。是故有志於亞洲獨立之士。宜早成立一種中印日三國互保疆土之諒解。而協助中國恢復其西藏之主權。亦印度應盡之義務也。

譯者按著者之言。殊有英雄俠義氣概。吾人對之。自當感愧交並。惟竊以爲九國協定。徒託空言不足恃。與列國商。不啻與虎謀皮。人貴自立。國亦如之。亞洲民族及早自決。白禍庶幾免乎。

譯者更按著者「將來中國必將殖民於南北之邊疆」一語。可謂具遠大之卓識，竊以爲吾國根本解決西藏問題之方法。不外乎是。不特西藏而已。即根本解決滿蒙問題。新疆問題之方法。亦不外乎是。夫

西藏、滿洲、蒙古、新疆、皆吾國之邊疆也。治邊疆者必賴邊業。邊業種類。千端萬緒。充先鋒者。當推礦業。讀者疑吾言乎。請先觀以下諸成例下文(一)(二)(三)(四)曾見拙作「礦業與邊業」一篇登民國十四年六月出版南開礦學會彙報第一期。

(一)克力福尼亞洲與美國西部之勃興 克力福尼亞洲位於北美洲之西部。沿太平洋。原屬墨西哥。至西歷一八四六年併於美。當時荆棘縱橫。人烟稀少。一僥野之邦也。及一八四九年瑟忒氏(Sutter)發見金礦後。不數月間。東美諸州民越大陸以至者達十萬人。三藩市即俗稱舊金山一處。戶口驟增至五萬。產金額之大者。歲值美金三千五百萬元。猶以爲不足也。轉而入於克力福尼亞之鄰州如尼罰達

。如屋利賴。又轉而入於落機山脈一帶。戶口日增。拓地日廣。工商輻輳。百貨雲集。不六十年而西美榛荒之地悉變繁盛之區。此礦業足爲邊業先驅之一例也。

(二)澳大利亞洲之突盛 澳大利亞洲於西歷一七八八年以前。一閉塞無聞之域耳。一七八八年以後。英國政府不過用以爲徒流罪犯之場耳。然自一八五一年(距北美克利福尼亞金鑛發現後二年)金鑛發現於其東南部後。歐洲、北美洲、中國(吾中國人之富有冒險性質至北美克力福尼亞及澳大利亞採金礦者初頗不乏人。徒以國弱無政府之保護。遂至衰落。外國人因忌生恨。迭立苛例。最後則完全禁止華工。一蹶不振。豈不重可惜哉。)諸人民紛至沓來。每星期以

二千計。不三年而進出口貨額加一倍。產金額平均年值美金五千萬元。金之外。又有南部之銅。西部之銀鉛。汞。東南部之錫。東北部之煤、鐵。不數十年而此三百萬英方里之大海島。變爲富厚膏腴利源湧盈之區。英人取之而不盡。用之而無竭焉。此礦業足爲邊業先驅之又一例也。

(三) 南非洲之發達 南非洲有今日之發達。一八六七年金剛石之發現爲之也。金剛石發現而屋蘭奇 (Orange) 油爾 (Durr) 兩河流域戶口漸衆。好望角一帶船舶林立。商賈輻輳。金剛石之大者。計值美金二十萬元有奇。最初十三年中平均每年產額價值美金五千萬元。鑛石既富。英人自其歐洲本國來者益衆。拓地亦愈廣。既而金剛石之外

。復得金鑛。其地遂益增繁盛矣。否則蔓野榛荒。一如一七八八年以前之澳大利亞洲耳。此鑛業足爲邊業先驅之又一例也。

(四)阿拉斯卡半島之崛起 阿拉斯卡半島位於北美洲之西北隅。北瀕北冰洋。東鄰英屬坎拿大。西與南俱濱太平洋。西北角與俄國相隔以白令海峽。白令海峽以俄將白令爲名。乃探險於阿拉斯卡半島之前驅者也。西歷一七四一年其地遂屬於俄。土人散居各處。以獵海獺爲生。海獺皮之入俄者爲數頗衆。然他無所聞也。俄人頗不屑加意焉。一八六七年(南非洲金剛石之發現亦在一八六七年)十月十八日乃以七百二十萬美金之代價拱手而授於美國。美國雖買其地。而嚴寒閉塞。相與裹足不前者如故也。及二十八年以後。大金鑛

忽發於油江 (Yukon River) 流域。數月之間。自外來覓黃金者達五萬人。厥後交通日便。工商日旺。十年之間。人口加增一倍。(考一八九零年阿拉斯卡人口祇有三萬二千零五十二至一九零零年人口增至六萬三千五百九十二) 此奄有面積五十八萬一百零七英方里之半島。夙爲俄人所不屑加意者。至今乃儼然爲北美合衆國之殖民地。設總督以治百政。徵賦稅以實國庫。鑛產一項。歲值美金不下五千萬元。農牧漁獵猶不計焉。世人盛傳阿拉斯卡之崛起。全係乎一八九八年之油江潮。豈欺我哉。此鑛業足爲邊業先驅之又一例也。西藏鑛業豐富。金鑛尤甚。誠中國之克力福尼亞。澳大利亞。南阿非利加。或阿拉斯卡也。彼英國所藉以號召爲侵略之工具者。我獨

不可恃爲恢復之目標乎。誠能運內地相當之兵力。加以全國真正之民意爲後盾。不難一舉而下拉薩。英人雖狡。豈敢冒天下之不韙。再繼之以相當之財力。加以縝密之組織。以開採西藏之鑛產。中國之民。將羣趨而至世界第一高原矣。嗟嗟。煮豆燃箕。我國之內爭方熾。螭蚌相持。漁翁之鐵網迭張。果也。一方面東京東方會議以發展滿蒙爲要案。已向我提出種種條件。日本報紙。且公然宣稱將以東印度公司之辦法。經營滿蒙。又一方面蘇聯政府聞已決定以二千萬盧布在外蒙建設兩大鐵路。一由西比利亞鐵路之上烏金斯克站。經恰克圖。買賣城。至庫倫。以達歸化城。一由東路呼倫站經巴拉斯城。庫倫。烏里雅蘇台。至科布多。並計劃沿我國新疆沿邊修



築西比利亞土耳其斯坦鐵路云。（見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大公報）  
我聞滿蒙新疆之警告而益思西藏。讀者能不以西藏備受英國侵略之  
酷而益思滿蒙新疆耶。

